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3执57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建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罗源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）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宝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239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6年1月19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人民币4,545,186.02元及相应利息，逾期，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抵押房产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被执行人陈国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588弄20号303室的抵押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3588弄20号303室的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沈向阳
审　判　员　　徐　颖
审　判　员　　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余夏敏